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202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 同时结合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 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 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